

乙、議 事 錄

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99年12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2分至12時4分

地 點：本院紅樓302會議室

出席委員：涂醒哲 林滄敏 呂學樟 林鴻池 潘維剛 謝國樑 林益世
李俊毅 邱 毅 柯建銘 陳 杰

委員出席11人

列席委員：彭紹瑾 黃偉哲 孔文吉 廖國棟 陳節如 林德福 盧秀燕
賴士葆 林炳坤 羅淑蕾 江義雄 簡東明 廖婉汝 楊麗環
趙麗雲 郭素春 吳清池 劉盛良 翁金珠 鄭金玲 朱鳳芝
康世儒 陳福海 黃仁杼 潘孟安 盧嘉辰 徐耀昌

委員列席27人

請假委員：馬文君

委員請假1人

列席官員：

司法院秘書長 林錦芳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董事長 吳景芳
秘書長 郭吉仁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 吳泰成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祈賢

法務部政務次長 陳守煌（部長請假）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董事長 顏大和

銓敘部特審司司長 呂秋慧

考選部考選規劃司專門委員 陳玉貞

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簡任視察 辜儀芳

主 席：呂召集委員學樟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胡薇麗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胡文棟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論

- 一、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0 年度預算書及其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及薪資等資料」案。
- 二、審查司法院函，為利「司法院遴選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轉任法院法官審查辦法草案」訂定發布，請安排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 三、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主管 100 年度「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
- 四、處理法務部函，為本院第 7 屆第 6 會期通過該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99 年度預算書案決議，其中事業總支出新臺幣 1 億 6,185 萬 4,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涂醒哲、林鴻池、呂學樟、江義雄、潘維剛、李俊毅、陳節如提出質詢；委員陳 杰、邱 毅、潘維剛、謝國樑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 (一) 均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0 年度預算書及其董事長及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及薪資等資料」：
 1.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調整。
 2. 收支預算：
 - (1) 總收入：7 億 8,954 萬 4,000 元，照列。
 - (2) 總支出：7 億 9,582 萬 9,000 元，照列。
 - (3) 本期短絀：628 萬 5,000 元，照列。
 3.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4.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5.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409萬元，照列。
6. 國庫增撥基金額：2億元，照列。
7.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8 通過決議 2 項：

(1) 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工作計畫包括「參加國際性法律扶助相關會議」，然關於出國考察之工作人員，其資格、所擬研究或考察之事項、擬前往之國家、目前基金會之國際性法律扶助案件共有多少，於預算書中皆未見說明。因此，爰要求法律扶助基金會就出國考察之工作人員資格、所擬研究或考察之事項、擬前往之國家、截至目前為止基金會所承接之國際性法律扶助案件數量等事項以書面報告本委員會及本席。

提案人：潘維剛

連署人：呂學樟 林鴻池 林滄敏

(2) 100 年度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於「成本與費用」支出共編列 7 億 9,582 萬 9,000 元，用於提供弱勢民眾處理法律相關問題。由於服務對象皆為弱勢族群，對於法律資訊與訴訟程序往往不甚瞭解，甚至對即將面對之司法程序感到害怕，因此，在服務上更需要有同理心來體會民眾需求。近來發現有民眾至法律扶助基金會尋求協助時，審查律師不僅未向民眾說明服務流程，連基本的自我介紹亦省略，過程如法官訊問般嚴厲，讓尋求協助之弱勢民眾更加恐懼，嚴重減損為弱勢者協助法律服務之美意，更與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服務理念背道而馳。爰此，為提高法律扶助服務品質，建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檢討其服務流程與態度，並提出服務品質改善方案，以提供親和的服務，並對弱勢民眾之處境能感同身受，進而提供民眾完善之服務。

提案人：涂醒哲

連署人：柯建銘 李俊益 黃淑英

9. 有關董事長及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及薪資等資料部分，准予備查。
- (三) 審查司法院函，為利「司法院遴選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轉任法院法官審查辦法草案」訂定發布，請安排專案報告，請查照案：准予備查。(但該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中之「地區醫院以上」等字刪除，條文說明配合修正，請司法院予以更正)
- (四)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
1. 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總收支及本期餘絀等項之審查結果調整。0000000000
 2. 總收入：386 萬 3,000 元，照列。
 3. 總支出：176 萬 7,000 元，照列。
 4. 本期賸餘：209 萬 6,000 元，照列。
- (五) 處理法務部函，為本院第 7 屆第 6 會期通過該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99 年度預算書案決議，其中事業總支出新臺幣 1 億 6,185 萬 4,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 (六) 以上各案，均審查完竣，提報院會。
- (七)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0 年度預算書及其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及薪資等資料」及「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出席說明。
- (八) 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